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内蒙古工业大学采购信管中心数字化校园核心平台驻场开发及运维服务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校园核心平台驻场开发及运维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宝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29_人，营业收入为_571.33_万元，资产总额为_500.46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宝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监狱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C-F-220393 第(1)包 2022-07-18 09:05:54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宝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7 日

内蒙古宝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8 09:05:54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宝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7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C-F-220393 第(1)包 2022-07-18 09:05:54

内蒙古宝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8 09:05:54